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晏志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平江大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向上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768,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东波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关联方无偿为子公司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